

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简报

2021 年第 49 期

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0 日

市发改委统筹安排“两条例” 贯彻落实情况迎检工作

为扎实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执法检查迎检工作，持续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驻马店市发展改革委立即行动、迅速部署，8月18日下午，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杨正组织召开贯彻落实市人大“两条例”执法检查工作部署会，委政策法规与营商环境建设科、综合科、投资科等16个相关业务科室及委属二级单位负责同志参会。

会上，杨正副主任传达了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优化营商环境“两条例”执法检查动员会会议精神，以及市人大常委会

检查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贯彻执行情况的实施方案要点。



杨正指出，近几年，国家对优化营商环境的立法工作尤为重视，目前国务院和河南省分别出台了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。近期，市人大常委会将对全市的“两条例”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为了做好迎检工作，我委目前已制定《市发改委贯彻执行国务院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〈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迎检工作方案》，将工作分为准备、自查、配合检查、整改落实四个阶段，时间跨度为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。

杨正强调，一是要提高站位，高度重视。“两条例”执法检查是对市发展改革委是否履职尽责的一次“全面体检”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，思想上重视，行动

上落实。二是要密切配合，精心组织开展自查。各相关科室和各二级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查清楚为落实“两条例”出台了哪些政策、落实情况如何、落实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。通过执法检查，既要亮出成绩，也要查出问题，充分发挥好执法检查“助推器”的作用。三是要强化措施，狠抓各项工作整改落实。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主管部门，要通过执法检查，进一步推动全市营造统一开放、公平透明、便利快捷、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。

会议下发了市发改委《关于印发贯彻执行国务院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〈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成立迎接国务院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〈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执法检查工作专班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报送自查报告的通知》。